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

由：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之查處過程草率，致承造人有恃無恐，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效果，實難辭怠失之咎

(一) 本案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市建設公司）位於內湖區瑞光路之「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經台北市議會魏憶龍等議員於九十年四月四日記者會提示錄影證據揭露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同年月十九日函飭承造人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市營造公司）於文到七日內澄清，逾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查處。嗣承造人於同年月廿三日函復，坦承

確有二輛運輸棄土卡車司機未依指定棄置地點傾倒工程餘土，而擅自棄置於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潭內二號對面空地（台一線一〇三至一〇四公里間），該公司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派員會同土方業者至現場瞭解，並檢附清運過程照片說明已責令業者將傾棄餘土運至原申報地點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處置。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遂於同年五月一日，指派所屬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相關人員會同承造人，先至內湖工地現場採取土樣後，再往前揭違法棄土地點會勘；會勘當日現場已填築整地完成，經建管處人員比對現場環境，確認與魏憶龍議員所提示錄影帶之棄土地點相符，並當場會同承造人指選兩處採取土樣（挖坑長、寬、深各約一公尺），惟經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至違法棄土地點地號之查證，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事前並未函邀土地所有權人或苗栗縣政府派員參加，故該局建管處現場會勘人員僅依受託整地承包商所提示之土地登記謄本，即逕予採認係「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287-1 地號」。

（二）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承造人已坦承未依指定地點棄置工程餘土，且已主動會同土方業者將違規傾棄之餘土清運至原申報地點」、「囿於現場勘查時間已逾違規時間多日，並已整地完成，難以查證是否仍有該工地之違規餘土」及「經會同指選取樣，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等考量，視同本案違法棄土行為已改善完成，遂同意該建照工程繼續施工；至棄土地點（287-1 地號）所涉整地變更地形地貌部分，該局則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

（三）案經本院進一步調閱前揭台北市議員蒐證之違法棄土錄影帶發現，錄影當時棄土現

場尚在填築整地中，運土卡車係將餘土直接傾倒於窪地坑內，而坑內原已傾置之灰黑色土方量，以肉眼研判應不只二車次；另經比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送承造人報驗之棄土清除改善過程照片發現，所清除之灰黑色土方係堆置於已完成整地之空地上，由現場平整地面未見開挖，以及待清除之土堆緊鄰路旁堆置且未摻雜現場黃色土砂等跡象研判，應非由原傾倒位置之底層探尋挖出，似有清除當日刻意由內湖工地載往傾置以供拍照取證之嫌。另據本院調閱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以來「台一線一〇三至一〇四公里間」所查獲違法堆置（或收容）工程餘土案件之相關卷證，經比對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違規現場照片發現，本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揭會勘確認之違法棄土地點，應非該局所稱之「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sup>287-1</sup>地號」。本案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於獲悉承造人確有違法棄土之事實後，未能本於職責，積極督飭所屬掌握第一時間，現場全程監督承造人完成棄土清除，反本末倒置，以人力不足為由，任由承造人自行改善處理後檢具照片報驗，事隔多日，再以「現場已整地完成，難以查證是否仍有該工地之違規餘土」，以及「經會同指選取樣，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等由，草率認定違法事實已改善完成，致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又該府工務局，事後會同承造人查驗違法棄土改善情形時，卻未能函邀土地所有權人及苗栗縣政府派員參加，僅憑受託整地承包商所提示之土地登記謄本，即貿然採認棄土地點地段號，並函知苗栗縣政府據以查處。其處置過程草率本位，致承造人有恃無恐，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效果，實難

辭怠失之咎。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轄內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未依法善盡源頭管制之責，肇致違法棄土情形層出不窮，核有違失

- (一) 按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憑證後，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承造人所報收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收容處理紀錄」。另查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第五點規定：「剩餘土處理應建立運送憑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及末端處理等事項，由營造廠提出證明。憑單應由各階段之查證機關各執一聯，以供查証」。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二十九條規定：「逃避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檢查、採樣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詢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復，目前該局建管處對於民間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管制作法，係依據前揭「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台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管制

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要求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開挖前）應檢具「餘土處理計畫書、餘土處理場所同意書及當地縣市政府同意函」等文件資料，報經該局建管處備查及副知環保、警察機關後，始准予開挖棄土，並於出土次月五日前傳真「每月出土紀錄表」送建管處備查；若有發生違法棄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勒令停工，並要求恢復原狀後方准復工。至於棄土場證明之查核，該局建管處自八十九年十月起，要求承造人依前揭作業流程，於建築工程出土完畢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檢具「餘土處理完成報告書、餘土處理紀錄表及棄土承運業者開立之運輸費用發票影本」等文件資料，報經該局建管處備查並副知餘土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以供核對餘土處理時間與數量，作為總量管制；如有不符，經當地縣市政府函復異議時，將予勒令停工並移送懲戒處分。

(三) 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案建照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所載，二一五號建照合計餘土數量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六、四一九車次（每車載運量十二立方公尺）；二二七號建照合計餘土數量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六、〇八五車次（每車載運量亦為十二立方公尺）。另按承造人大都市營造公司核章認證並報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之「出土記錄表」，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七、六九五車次（每車載運量十立方公尺）；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七、二九五車次（每車載運量亦為十立方公尺）。復查基隆市政府函送大水窟棄土場經營業者高意建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承造人大都市營造公司共同核章認證之「棄土聯單清冊」所載，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聯單編號：甲 632510-636781、甲 650682-651908，合計五、四九九張）；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聯單編號：甲 628031-628600、甲 628701-628800、甲 628901-632509、甲 649747-650681，合計五、二一四張），且每張聯單收容數量欄均載印「壹拾肆立方公尺」。前開「出土記錄表」及「棄土聯單清冊」，雖個別報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備查在案，惟經詢據該二機關人員表示，前開餘土收容處理紀錄文件，雙方並未相互函查勾稽；且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表示，承造人所報「出土記錄表」由承造人認證負責，又因該土資場非該市管轄，該局對其內容不做實質審查，故亦未核對與棄土聯單是否相符；而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人員則稱，棄土場經營業者所報「棄土聯單清冊」，係依實際進場車輛所持聯單所登載，未持有聯單之車輛無法進場棄土。

（四）

然經本院核對前揭承造人所報之「出土記錄表」及棄土經營業者提送之「棄土聯單清冊」發現，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五車次，而棄土聯單卻僅有五、四九九張，按每一車次理應持有一張聯單核算，計短少二、一九六張；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五車次，而棄土聯單卻僅有五、二一四張，亦短少達二、〇八一張。究其原委，主因本案建照工程所報「餘土處理計畫書」、「出土記錄表」及「棄土聯單清冊」登載之餘土總量雖均相同，惟因所報運土卡車每車載運量各異，

致生車次與聯單數量不符之情形；此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據承造人九十年八月廿一日查復坦承：「本公司申報運置完成所檢具之出土紀錄表項內車次，係依土方挖運棄承商所回報之車次提報，經瞭解承商先以每車載運十立方米（獲取較多車次）向本公司報價，再依一般業界慣例每車載運十四立方米，進行運棄基隆大水窟棄土場，壓縮出土車次，以獲得最大利潤」等情，足徵承造人前揭所報出土記錄登載不實，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難辭其咎。

（五）復經檢視本案承造人所送該二建照工程餘土運送憑證（即棄土聯單），係由棄土場經營業者（高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提供承造人使用，非僅未有「土方運送日期」欄位，其「承運車號」及「駕駛人簽章」二欄，亦無任何註記或簽章；除將造成執法機關攔檢稽查之困擾外，更難保未有一證多用甚至轉手牟利之情形。另查本案建照工程承造人所報核之「每日出土紀錄表」，其中「土質概述」乙欄，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均未填載，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亦未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設置「營建工程土方交換網路系統」所規範之土質代碼詳實填列，僅粗略填載「黏土」，勢將造成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訊登錄之困擾，不利於土石方資源交換利用政策之推動。

（六）綜上，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建管處目前所據以管制民間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台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僅要求承造人於建築工程出土完畢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檢具「餘土處理完成報告書、餘土處理紀錄表及棄土承運業者開立之運輸費用發票影本」備查，且僅將運置土方總量副知餘土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並未主動函洽該等主管機關提供餘土處理場所報核之收容紀錄資料詳加比對，致無法達到機關間雙向查核防弊之實效。台北市政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及「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埋暫行要點第五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餘土收容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之查核，導致投機業者恣意違法棄土，嗣經台北市議員先後舉發揭露後，猶仍不知檢討改進，反以「土資場非屬該市管轄，故對出土記錄內容不做實質審查」等云，強詞置辯、諉過卸責，其行事本位、被動之心態，肇致轄內工程餘土流竄各地、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顯未善盡源頭管制之能事，核有違失。

### 三、台北市政府對於本院前調查指正餘土處理管制相關缺失，雖已研復各項改進措施，卻未見具體執行成效，誠有怠失

據苗栗縣政府查復，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府查獲紀木林君載運台北市東區松智路一〇一工地（即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違法棄土事實。經查該工地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曾有台北市議員王浩於記者會舉發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之情事，經台北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建管處查證結果，雖無發現其違法棄土之積極事證，惟該府對於轄內營建工程餘土之流向管制與登錄，以及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過程，仍有疏漏，爰經本院調查指正，並責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嗣據台北市政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查復表示，自九十年度起已檢討「建立賸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與登錄電腦資訊

作業」、「加強與本市以外縣市為申報餘土處理地點統計彙整作業」、「加強現行餘土證明管制措施」、「研訂餘土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程」等多項改進措施，惟仍於九十年四月間再度發生本案建築工程違法棄土之情事，顯見該府所復各項改進措施，倘非闕漏不周，則係執行不力，誠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日